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劉俊延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被上訴人 日陞菸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輝珠
訴訟代理人 傅妃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6年度鳳勞簡字第6號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提繳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肆拾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自民國97年4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曾於102年8月起至104年1月止申請留職停薪，任職期間擔任○○○，每月薪資除底薪外，另領有業績獎金，被上訴人於伊自101年3月16日起任職期間之101、102、104、105年度，分別有3、4、6、7日國定假日未予伊休假，是以按伊於上開年度每小時工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92元、338元、139元、97元計算，被上訴人應給付伊國定假日未休工資合計54,992元。其次，被上訴人於伊任職期間未按工資之6%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而補提繳短少之133,248元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勞工

01 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4,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提繳13
04 3,24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5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未休之35日國定假日業經雙方協商
06 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移調後原休假日已成為工作日，上
07 訴人於該等國定假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之問題，
08 且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伊應得為時效
09 抗辯。又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勞退提撥不足金額前，業檢具
10 相關資料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舉發伊，經勞
11 保局以106年5月26日保退二字第000000000000號函表示，
12 就伊對於上訴人工資變動未能即時調整，勞保局已逕予調整
13 ，並於伊應繳之106年5月份勞工退休金內補收之，上訴人
14 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
15 訴駁回。

16 四、原審判決就上訴人之聲明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
17 部分敗訴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另補
18 稱：伊於原審業已提出薪資單、扣繳憑單、存摺交易明細作
19 為被上訴人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佐證，原審就此未詳加
20 調查，徒以伊所提供之薪資資料確有塗改，且塗改處未有被
21 上訴人之用印，遽認伊舉證不足，並進而為不利於伊之認定
22 ，顯欠允恰，而本院以上訴人所提供之薪資單、被上訴人所
23 提供之薪資清冊以及薪資匯款資料等，按兩造所不爭執之計
24 算方式整理上訴人之工資金額，函請勞保局計算後，該局亦
25 認如伊之工資金額確如本院所提供，被上訴人應補提繳125,
26 640元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伊自得向被上訴人請
27 求之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
28 項之訴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提繳125,64
29 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30 ：上訴駁回（至於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而告
31 確定）。

0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上訴人自97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於
03 102年8月1日起申請留職停薪，於104年2月1日復職，
04 嗣於105年10月31日離職。

05 (二)被上訴人前因就上訴人於105年3月至105年8月間之勞工
06 退休金提撥不足，遭勞保局裁處，並已補提撥4,428元至上
07 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8 (三)被上訴人於將上訴人每月工資匯入其薪轉帳戶前，已先扣除
09 勞保自付額、健保自負額、誠信險、儲蓄基金等金額，而誠
10 信險、儲蓄基金（或旅遊基金）每月分別固定扣款130元、
11 800元。

12 六、得心證之理由

13 按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雇主
14 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
15 勞工每月工資6%；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條第2項、前條第3
16 項自願提繳者，1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2次為
17 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
18 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
19 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
20 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
21 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
22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雇主
23 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
24 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
25 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7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項
27 、第3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一)被上訴人固抗辯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單乃經過塗改，而不足
29 以採信云云。惟上訴人於其所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上標示之
30 各月薪資，均為被上訴人所匯入之薪資乙節，為被上訴人所
31 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39頁），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單

01 雖然部分在日期上經過塗改，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97年4
02 月、5月、7月、9月、10月及97年12月起至101年3月間
03 之薪資單（見原審卷第78至131頁），再對照上訴人之薪轉
04 帳戶存摺內頁（見本院卷(一)第45至62頁），被上訴人於上開
05 期間除了98年8月外，均在上訴人所提出之各該薪資單上載
06 日期左右，匯入與薪資單上載金額相符之款項至上訴人薪轉
07 帳戶內，且被上訴人於98年8月12日匯入上訴人薪轉帳戶之
08 金額，亦恰為上訴人所提98年7月薪資單即上載日期「2009
09 .8.05」、「2009.8.15」薪資單之金額總額；又觀諸上訴
10 人所提出之101年4月至12月薪資單（見原審卷第132至13
11 6頁），雖與先前薪資單記載方式不同，且所載日期更改為
12 薪資月份，而非匯款時間，然對照上訴人之薪轉帳戶存摺內
13 頁（見本院卷(一)第45至62頁），被上訴人均在薪資單所載月
14 份之次月10日左右匯入與薪資單相符之金額；又觀諸上訴人
15 所提出之104年10月至12月、105年2月至6月、8月至9
16 月薪資單（見原審卷第139頁、第141至142頁），雖與此
17 前薪資單記載方式不同，然對照上訴人之薪轉帳戶存摺內頁
18 （見本院卷(一)第68至71頁），被上訴人均在薪資單所載月
19 份之次月10日左右匯入與薪資單相符之金額，且與被上訴人所
20 提出之上訴人104年11月至105年10月薪資明細（見本院卷
21 (一)第89頁）金額相符，並衡情若上訴人有偽造薪資單之舉，
22 其應不至於在偽造之後加以塗改，徒增他人懷疑真偽之可能
23 ，且被上訴人就其發予上訴人之薪資明細縱未留存，但其就
24 自己勞工之薪資記載、計算等各方面應知悉甚詳，卻僅是空
25 言抗辯上訴人所提薪資單業經塗改不足採信，而從未具體指
26 出其上各細項所載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足見上訴人所提出
27 之薪資單應確為被上訴人所發給無訛，則其上記載薪資資料
28 自可採信。

29 (二)上訴人提出之薪資單若可採信，具有薪資單部分以加項合計
30 扣除「遲到」、「油資」、「通話」等項，而不具薪資單部
31 分則以被上訴人匯入薪轉帳戶金額加計勞、健保自負額，以

01 此認定上訴人工資用以計算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乙節，乃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06頁），而上訴人所提出之
03 薪資單乃可採信，已如前述，並佐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人
04 於104年11月至105年10月之薪資明細（見本院卷(一)第89頁
05 ），並參諸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明細雖記載上訴人於105
06 年11月具有獎金17,800元，然上訴人於105年10月31日即已
07 離職，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該筆工資自應計入上訴人105年
08 10月，是上訴人於97年4月、5月、7月、9月、10月及97
09 年12月至101年12月、104年10月至105年10月間工資應如
10 附表各該年別月份欄所示。又上訴人於97年4月至12月、10
11 2年1至12月、104年1至3月、4月、5至9月之勞保自
12 負額分別為225元、790元、878元、456元、438元，而
13 其於97年4月至12月、102年1至6月、7月至12月、104
14 年1至3月、4月、5至9月之健保自負額分別為236元、
15 896元、816元、816元、336元、323元，此有勞保局10
16 7年8月16日保納行二字第10713030810號函及函附資料（
17 見本院卷(一)第140至142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107年8月15日健保高字第1070011004號函及函附資料（見
19 本院卷(一)第143至144頁）在卷可按，是上訴人所提出存摺
20 內頁所示被上訴人匯予上訴人之薪資金額（見本院卷(一)第45
21 至71頁）加計其勞、健保自負額後，上訴人97年6月、8月
22 、11月、102年1至5月、104年2至8月工資應如附表各
23 該年別月份欄所示。至於上訴人就其104年9月工資雖未能
24 提出薪資單，且其帳戶內亦無被上訴人匯入該月薪資之匯款
25 資料，然被上訴人既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
26 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27 、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予以保存5年，並將之提出以為上
28 訴人該月工資之佐證，自應以上訴人主張其該月工資如附表
29 編號72所示金額為可採信。綜上所述，上訴人任職被上訴人
30 期間之工資應如附表所示。

31 (二)被上訴人復抗辯勞保局前業逕予調整上訴人之勞退月提繳工

資，並向其補收，是其就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提繳已無不足云云。惟經本院函詢勞保局如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至84所示期間之工資若如附表所示，且上訴人於105年10月工資為63,848元時，被上訴人目前為上訴人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是否有所短少以及短少金額，勞保局乃函覆本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條、第14條、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按本院所提供如前述工資金額計算，被上訴人已為上訴人所提繳之退休金短少金額為125,640元，此有勞保局109年7月7日保退二字第10810282840號函及函附退休金差額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47至52頁），又上開金額既為勞工保險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依上訴人任職被上訴人期間工資金額所計算（除附表編號85該月以外），且被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又未到庭就此爭執，自應認上開勞工局計算之金額可資採信，另本院函詢勞保局時雖將上訴人最後一個月任職期間工資即105年10月工資誤認為63,848元，但勞保局乃依前述規定按105年8月前3個月平均薪資認定上訴人105年10月應申報之月提繳工資，是該月工資之誤認應不影響勞保局所計算之上開短繳金額之正確性，則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於其任職期間所提撥之金額短少125,640元，應可採信，被上訴人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提繳之退休金乃不足125,640元，此自己造成上訴人之損害，從而，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提繳125,64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訴人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436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淑珍
法官 鄭珮玟
法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呂美玲

附表：

編號	年別月份	工資
1	97年4月	20,000元
2	97年5月	47,164元
3	97年6月	66,850元
4	97年7月	71,778元
5	97年8月	57,450元
6	97年9月	68,903元
7	97年10月	50,956元
8	97年11月	44,164元
9	97年12月	59,736元

(續上頁)

10	98年 1月	89,076元
11	98年 2月	85,633元
12	98年 3月	91,566元
13	98年 4月	89,007元
14	98年 5月	82,404元
15	98年 6月	76,661元
16	98年 7月	69,164元
17	98年 8月	58,273元
18	98年 9月	57,789元
19	98年 10月	74,554元
20	98年 11月	67,865元
21	98年 12月	70,729元
22	99年 1月	46,692元
23	99年 2月	44,373元
24	99年 3月	47,238元

(續 上 頁)

25	99年 4月	41,002元
26	99年 5月	64,381元
27	99年 6月	40,448元
28	99年 7月	49,000元
29	99年 8月	51,833元
30	99年 9月	55,759元
31	99年 10月	68,862元
32	99年 11月	70,988元
33	99年 12月	59,169元
34	100年 1月	80,508元
35	100年 2月	85,466元
36	100年 3月	79,525元
37	100年 4月	46,608元
38	100年 5月	90,239元
39	100年 6月	136,789元

(續 上 頁)

40	100年 7月	58,254元
41	100年 8月	71,134元
42	100年 9月	99,653元
43	100年 10月	65,112元
44	100年 11月	63,371元
45	100年 12月	78,292元
46	101年 1月	63,505元
47	101年 2月	45,081元
48	101年 3月	66,360元
49	101年 4月	73,068元
50	101年 5月	66,403元
51	101年 6月	64,037元
52	101年 7月	64,139元
53	101年 8月	89,240元
54	101年 9月	93,368元

(續 上 頁)

55	101年 10月	73,300元
56	101年 11月	64,510元
57	101年 12月	62,942元
58	102年 1月	64,884元
59	102年 2月	69,372元
60	102年 3月	35,815元
61	102年 4月	50,399元
62	102年 5月	73,698元
63	102年 6月	0元
64	102年 7月	0元
65	104年 2月	23,694元
66	104年 3月	20,849元
67	104年 4月	19,818元
68	104年 5月	20,989元
69	104年 6月	21,020元

(續 上 頁)

70	104年 7月	20,720元
71	104年 8月	20,770元
72	104年 9月	38,320元
73	104年 10月	57,250元
74	104年 11月	38,650元
75	104年 12月	29,500元
76	105年 1月	39,950元
77	105年 2月	30,850元
78	105年 3月	31,950元
79	105年 4月	39,655元
80	105年 5月	30,728元
81	105年 6月	30,750元
82	105年 7月	32,000元
83	105年 8月	42,559元
84	105年 9月	42,500元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85	105年10月	58,550元
備註：105年10月未計入發還之儲蓄基金7,200元。		